

因一只猫被开除? 员工不服

法院: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从供应商处获取名贵猫

2019年11月,王女士入职一家贸易公司任品牌经理。该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员工,特别是与承包商、转包商、供应商、消费者或任何其他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人有直接接触的员工,应避免任何导致其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行为,或者可能出现该等利益冲突的情况。《员工手册》明确,员工如出现违规情形,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2022年2月12日,王女士从某供应商工作人员处获取一只猫咪。

2023年1月,公司收到了关于王女士收受供应商赠送名贵品种猫的举报材料,并对此事展开调查。调查期间,王女士向公司多名高管群发电子邮件,邮件中包括对公司就收猫事件调查的工作人员和举报人的不满,还披露了其工资情况、公司对其合规调查的相关内容等。

贸易公司认为,王女士在职期间存在违反《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正当收受供应商人员赠送的名贵品种猫,擅自群发对公司、同事不满的邮件,对同事侮辱、对公

职场中,部分岗位的工作性质导致员工拥有较多参与商务交往、接受经济利益输送的机会。员工应当如何把握与合作商交往的尺度与界限? 近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审理了一起因商务交往引发的劳动纠纷案。

司贬损,在群发的邮件中披露其薪资情况、公司对其合规调查相关内容等保密信息。贸易公司认为,王女士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遂于同年1月12日向王女士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双方由此产生争议,王女士先后提起仲裁、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是“领养”还是“馈赠”

王女士主张,从供应商工作人员处收到的猫是“领养”而非“馈赠”。公司则主张,王女士经供应商工作人员安排,从猫舍领取猫咪后,由该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猫舍转账15500元。公司还提供了王女士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王

女士曾向该工作人员发微信称“等我的猫”,对方明确告知王女士“你的比较名贵”“给你准备的是一只独一无二的英短”等。

一审法院认为,王女士主张猫咪是领养的,但是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本案中,王女士收受猫的行为确有不妥,公司针对王女士收猫事件展开调查是合理的,如王女士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以根据《员工手册》的规定反映其意见。但王女士未履行该程序,却擅自群发电子邮件,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而邮件中的措辞又包含对收猫事件调查人员、公司的负面评价,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已构成严重违纪。因此,一审法院对王女士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王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商务交往应保持审慎

合议庭阅看了王女士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并无任何关于“领养”的描述。在公司对此事的调查过程中,王女士也曾表示收猫行为是一个失误,表明王女士知晓从该工作人员处收受物品是不恰当的。

合议庭认为,王女士作为贸易公司品牌经理,其职务与供应商工作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王女士理应在与该工作人员交往过程中,避免任何导致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行为。尤其是收受任何物品时,应保持审慎的态度,及时向公司披露从供应商工作人员处收到的物品,以避免利益冲突。

其后,王女士向公司高管群发电子邮件,而邮件中的措辞又包含对收猫事件调查人员、公司等负面评价,该群发邮件的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已构成严重违纪。公司依据《员工手册》的规定解除与王女士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最终,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梅松松
本报见习记者 陈佳琳

带女友逛超市贼心大起

一次偷盗成功,他竟再三伸出贼手

本报讯(通讯员 邵瑾铭 记者 解敏)男子带女友逛超市时,突然贼心大起,竟趁女友在买单时,背着她和店员将未结账的商品藏入口袋偷走。得手后,他还“意犹未尽”,又立即“带”着女友前往下一家超市,大肆进店偷窃。近日,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一起盗窃案,违法行为人袁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8月7日上午,辖区某超市负责人到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报案,称在盘点货物时发现货品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到场调查。通过调阅店内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了一对情侣模样的男女。

视频显示,两人于8月5日凌晨曾来过店内买东西,但在女友结账时,男子竟躲在超市角落将部分商品藏入自己的衣服和裤子口袋内并装模作样地离开。

民警循线追踪发现,这对情侣从第一家超市出来后,又径直朝另一家超市的方向走去。在第二家超市内,男子故技重施,趁着女友在付款之际,偷偷将商品藏入口袋,随即即将商品带离。本以为这是一起“夫妻大盗”案

件,没想到进一步深入调查后才发现,该名男子于8月6日凌晨也曾独自一人前往上述两家超市,趁店员不备时再次实施盗窃。

结合前几起案件的情况来看,警方分析该男子的盗窃行为其女友似乎并不知情,系男子个人行为。

8月7日晚,民警在掌握嫌疑男子袁某的确凿证据后,于曹安路某旅馆内将其抓获。

到案后,袁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违法事实。据袁某说,8月5日凌晨,他因肚子饿便带着女友前往超市购买食物。不知怎么想的就脑子一热,萌生了盗窃的念头,但又不好意思被女友发现,便趁着她在付款之际实施盗窃。得手后,袁某十分兴奋,不顾被抓的风险,又带着女友“光顾”了另外一家超市。有了这一晚成功的“经验”,袁某次日凌晨又独自前往上述两家超市作案。经查,袁某共计实施了4次盗窃,所盗商品价值数百元。

目前,违法行为人袁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潘磊 记者 屠瑜)金山的王先生饲养鸽子多年,不料在一个雨夜过后,他精心饲养的信鸽竟被人偷走了,小偷还将他的信鸽低价卖给市场商贩。近日,金山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侦破一起盗窃案,先后抓获4名偷鸽贼。

2024年7月20日8时许,干巷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王先生求助称,他像往常一样来喂鸽子时,发现放置在二楼的鸽笼内少了近40只信鸽,价值约4000元。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发现王先生家的大门锁扣有被撬动的痕迹,初步判断,嫌疑人是从大门进入二楼实施盗窃。

据王先生说,此处农宅平时只用来饲养鸽子,并无人居住,他在19日下午喂好鸽子后就离开了。次日一早他来喂鸽子时,发现鸽笼明显被人打开过,几十只鸽子不翼而飞。民警通过调查发现,19日22时30分许,有两人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出现在王先生的鸽舍附近。20分钟后,该辆电动自行车再次出现时,原本空无一物的车辆脚踏板处明显放了东西,行迹十分可疑。一

近四十只信鸽被贱卖?

民警智破盗窃案,抓获四名偷鸽贼

路循线追踪,民警成功将盗窃嫌疑人杨某、潘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杨某、潘某对其盗窃鸽子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同时也供述了另外两名为他们盗窃鸽子提供接应的嫌疑人陈某、花某。原来,4人是同乡,月初一起打牌时,杨某提起有人在干巷一处偏僻的农宅内养鸽子,提出可以偷鸽子卖钱,获利4个人平分。4人一拍即合后,约定于19日晚在陈家某碰面,随后潘某、杨某驾驶陈某提供的电动自行车来到了鸽舍。趁着夜色,潘某将大门的锁撬开,两人径直上到二楼的鸽笼处,将鸽子装在事先准备好的笼子后离开了现场。两人与陈某、花某会合后,由花某驾驶汽车将盗窃的鸽子带回杨某的暂住地,并于20日下午由杨某将盗窃的鸽子低价售卖给了市场上的商贩。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潘某、陈某及花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

休息或外出时要注意锁好门窗,做好家庭安全防护措施,一旦发现财物被盗,及时报警。

征收故事

他凭遗嘱获得了房屋动迁款

黄先生的父亲老黄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征收期间老黄亡故,因协商分割房屋动迁利益不成,黄先生通过诉讼最终拿到了房屋动迁款。

1961年,老黄和叶女士在沪结婚,后生下黄先生。上世纪八十年代初,黄先生大学毕业分配到杭州工作,后在杭娶妻生子。1986年3月,老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受配人为老黄夫妇。1989年叶女士去世。1995年老黄再婚,妻子杨女士和其前夫有一子汤某。1996年4月,杨女士将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入住。2001年,在杨女士的死缠硬磨下,老黄将汤某户口从本市他处迁入系争房屋。2015年后,老黄和杨女士因钱财管理发生矛盾,夫妻感情逐渐疏远。2018年4月,老黄曾起诉离婚,后因杨女士不同意,法院判决驳回了老黄的离婚诉讼请求。

2021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5日,房屋所在区政府发布征收公告,5月26日,老黄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

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856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老黄、杨女士和汤某三人户口。房屋腾空交房后,老黄和杨女士各自租房住,其间杨女士多次找到老黄,希望与老黄缓和夫妻关系,并希望老黄签个书面协议,把三分之二的房屋动迁款给她和汤某,遭老黄坚决拒绝。2021年9月12日,老黄将自书遗嘱交给了儿子黄先生,遗嘱中有“……我百年后,我名下获得的房屋动迁款和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我的部分均由我的儿子黄先生一人继承,我妻杨女士和继子汤某不得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10月3日,老黄突发心肌梗塞致死亡,此时距离发放动迁款仅三天时间。黄先生在办理了父亲的丧葬事宜后,和杨女士母子协商房屋动迁款事宜,竟遭断然拒绝。杨女士和汤某认为,系争房屋为公房,他们户口在册,均为系争房屋同住人,老黄充其量只能获得三分之一份额,老

黄针对公房所写的遗嘱是无效的,由此认为黄先生无权获得房屋动迁款。

黄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一半应归属黄先生所有。首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属于老黄和杨女士二人所有。虽然老黄已去世,但老黄是在房屋征收公告下达以后才去世的,按照政策规定的时间节点,老黄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有权利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汤某虽户口在册,但其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实际居住,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其次,老黄去世后,其应当获得的动迁利益构成其遗产,在其留有自书遗嘱的情况下,其遗产应当优先按照遗嘱继承处理,因此黄先生基于遗嘱有权获得该遗产。

后黄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黄先生作为原告把杨女士和汤某告上法院,要求获得二分之一的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属于老黄和杨女士所有,老黄亡故后其应得利益构成遗产,原告有权基于老黄的遗嘱获得该遗产,法院最终判决动迁利益的二分之一归原告黄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